

113 學年度

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

碩士班新生手冊



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

系網址 | <https://social.fgu.edu.tw/>

系電話 | 03-9871000 分機 23401

系秘書 | ctlin@mail.fgu.edu.tw

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編印

■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師資陣容

教師姓名	職 級	e-mail	研究室	分機	最高學歷	研究領域
陳憶芬	副教授/ 系主任	yfchen@mail.fgu.edu.tw	德香樓 B007	25211	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	教育社會學、多元文化教育、社區及成人教育
林信華	教授/ 副校長	hhlin@mail.fgu.edu.tw	雲起樓 521	23413	德國畢勒費德(Bielefeld)大學社會科學博士	文化政策研究、臺灣社會研究、人間佛教研究
林 錚	教授	clin@mail.fgu.edu.tw	德香樓 B407-4	23420	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(EHESS)社會學博士	知識社會學、社會學理論、文明社會學
鄭祖邦	副教授	tbcheng@mail.fgu.edu.tw	雲起樓 421	23418	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	政治社會學、社會學理論、公民社會
林明禎	副教授	linmc@mail.fgu.edu.tw	德香樓 B010	23416	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博士	社會福利行政與管理、長期照顧與品質管理、社區發展與中介組織
施怡廷	助理教授	ytshih@mail.fgu.edu.tw	德香樓 B402-3	23412	英國紐卡索(Newcastle)大學社會學博士	身心障礙研究、社會福利與政策
陳文華	助理教授	cwenhua@mail.fgu.edu.tw	雲起樓 513	23415	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博士	原住民族與社會工作、家庭社會工作、兒少社會工作、多元文化社工專題
常欣怡	助理教授	hychang@mail.fgu.edu.tw	德香樓 B312-2	23419	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博士	社會統計、社會福利政策分析、兒少福利服務、社會工作、諮商輔導
舒奎翰	助理教授	sukh@mail.fgu.edu.tw	德香樓 B407-1	23421	交通大學社會學博士	社會學、文化研究、民主政治、情感政治
林俊村	系秘書	ctlm@mail.fgu.edu.tw	德香樓 B203	23401		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
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13.03.13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4.15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核備
113.05.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

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 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。
 - 三、同學年入學學生中，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至多三人。
 - 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 - 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社會學組
 - 1、專業必修 12 學分
 - 2、領域選修 3 學分
 - 3、專業選修 15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
 - （二）社會工作學組
 - 1、專業必修 18 學分
 - 2、領域選修 3 學分
 - 3、專業選修 9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
 - 六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「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 - 七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。其在校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。
 - 八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先繳交「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，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備。

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報「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」後，於同一學期參加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。

重考入學研究生如同一論文題目曾通過本系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，得提出免參加前述審查會之申請。

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由本系至少三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。
 - 九、通過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後，最快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。
 - 十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，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

重，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。

十一、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
十二、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星期前，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及「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」，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相關申請資料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。

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相似度超過 20% 者，不能進行論文口試；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。

十三、學位考試須經三位以上（含）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擔任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十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，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，經學生、指導教授認定簽名，由系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。

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

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12.08.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9.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：
 - （一）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（含轉所生）。
 - （二）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。
 - （三）就讀本系之前，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所開授課程者，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。
 - （四）曾於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- 三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（以行事曆為準）前完成申請，並以一次為原則。
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，學分抵免以就讀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 1/2 為限，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 2/3 為限，另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生，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 3/4 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以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之課架為限，其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如下：
 1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2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3.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 4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。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 - （三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 1. 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2. 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應從嚴處理；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寬處理。
 3. 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；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。
 4.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，得依實際情況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。
 - （四）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，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 2 學期（不含休學）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，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完成核定。
- 六、其他未經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須知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課程架構表

(113)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113年0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3年04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
113年05月01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

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0 學分 (不含論文 6 學分)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 12 學分							
(二) 專業必選 3 學分 (領域選修至少二選一)							
(三) 專業選修 15 學分							
課號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修課年級		備註
					年級	學期	
SY505	社會研究方法	Research Methods in Sociology	必修	3	一	上	
SY506	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分析專題	Seminar on Social Problem and Social Policy	必修	3	一	上	
SY564	古典社會學理論專題	Seminar on Classical Sociological Theory	必修	3	一	下	
SY524	社會福利理論與思潮	Current thoughts and theories of social welfare	必修	3	二	上	
SY511	社會計量	Sociometry	領域選修	3	一	下	至少二選一
SY610	質性研究專題	Seminar on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	領域選修	3	一	下	
SY507	全球社會專題	Seminar on Global Society	選修	3	-	-	
SY509	社會學基本問題	Basic Questions in Sociology	選修	3	-	-	
SY510	文化社會學專題	Seminar on Cultural Sociology	選修	3	-	-	
SY514	性別社會學專題	Seminar on Sociology of Gender	選修	3	-	-	
SY515	感官文化專題	Seminar on Senses and Culture	選修	3	-	-	
SY516	文化理論與政策	Cultural Theory and Policy	選修	3	-	-	
SY517	教育社會學專題	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	選修	3	-	-	
SY525	社區總體營造專題	Seminar on Studies of Community Renaissance	選修	3	-	-	
SY532	情緒社會學專題	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Emotions	選修	3	-	-	
SY539	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專題	Seminar on Collective Behavior and Social Movements	選修	3	-	-	
SY547	組織與制度專題	Seminar 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ion	選修	3	-	-	
SY552	經濟社會學專題	Seminar on Economic Sociology	選修	3	-	-	
SY553	消費社會學專題	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Consumption	選修	3	-	-	
SY557	公民社會專題	Seminar on Civil Society	選修	3	-	-	
SY559	應用社會心理學	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	選修	3	-	-	
SY560	社會學名著選讀	Selected Readings in Sociology	選修	3	-	-	
SY561	政治社會學專題	Seminar on Political Sociology	選修	3	-	-	
SY613	環境社會學專題	Seminar on Environmental Sociology	選修	3	-	-	
SY614	課程社會學專題	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Curriculum	選修	3	-	-	
SY751	科技與社會專題	Seminar on Science, Technology and Society	選修	3	-	-	

註：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。

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課程架構表

(113)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113 年 0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 年 04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 年 05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0 學分 (不含論文 6 學分) (一) 專業必修 18 學分 (二) 專業必選 3 學分 (領域選修至少二選一) (三) 專業選修 9 學分							
課號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修課年級		備註
					年級	學期	
SY505	社會研究方法	Research Methods in Sociology	必修	3	一	上	
SY506	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分析專題	Seminar on Social Problem and Social Policy	必修	3	一	上	
SY520	社會工作理論專題	Seminar on Social Work Theory	必修	3	一	下	
SY521	進階社會工作實習	Advanced Social Work Practice	必修	3	二	下	200 小時，符合相關規定可申請免修。
SY524	社會福利理論與思潮	Current thoughts and theories of social welfare	必修	3	二	上	
SY512	方案規劃與評估專題	Seminar on 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	必修	3	二	下	
SY511	社會計量	Sociometry	領域選修	3	一	下	至少二選一
SY610	質性研究專題	Seminar on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	領域選修	3	一	下	
SY533	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	Seminar on Disability and Social Work	選修	3	-	-	
SY534	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	Seminar on Gender and Social Work	選修	3	-	-	
SY535	科技與社會工作專題	Seminar on Technology and Social Work	選修	3	-	-	
SY536	醫務社會工作專題	Seminar on Medical Social Work	選修	3	-	-	
SY537	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專題	Seminar on Children, Youth and Social Work	選修	3	-	-	
SY538	長期照顧社會工作專題	Seminar on Social Work with Long-term care	選修	3	-	-	
SY543	貧窮與社會救助專題	Seminar on Poverty and Social Assistances	選修	3	-	-	
SY546	社會服務住宿安置機構經營與管理專題	Seminar on management of full-time care social agency	選修	3	-	-	
SY548	原住民族與社會工作	Indigenous Peoples and Social Work	選修	3	-	-	
SY570	進階社區工作	Advanced Community Work	選修	3	-	-	
SY571	家庭暴力專題	Seminar on Family Violence	選修	3	-	-	
SY587	保護性社會工作專題	Seminar on protective Social Work Services	選修	3	-	-	

註：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。

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
研究生免修習「進階社會工作實習」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免修習「進階社會工作實習」課程。

- 一、入學前，已具備社工師證照者或符合社工師報考資格，且
- 二、入學前，從事社會工作累積滿 2 年。

符合上述免修條件之研究生，必須於入學後四週內，持相關證明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得免修，惟仍應加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研究生姓名		學 號	
符合條件	一、入學前，已具備社工師證照者或符合社工師報考資格，且 二、入學前，從事社會工作累積滿 2 年。		
檢附資料	一、入學前，已具備社工師證照者或符合社工師報考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1 具備社工師證照者：檢附社工師證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 符合社工師報考資格：檢附(二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-1 報考社工師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-2 400 小時實習證明及 45 學分修課證明 二、入學前，從事社會工作累積滿 2 年：檢附工作證明。 以上資料檢附影本，查驗正本。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系辦蓋章		系主任蓋章	

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獲取碩士學位程序表

【113 學年度修正版】

程序項目	資格	應繳交資料	規定辦理日期	說明
1. 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	研一	碩士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		
2. 繳交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申請表	完成程序項目 1 之次學期	碩士生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申請表	當學期第 16 週週三前提送	依據本系規定，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後，次學期方可提出學位考試。
3. 繳交論文計畫書(大綱)	與程序項目 2 同時	論文計畫書(包括研究方法、研究計畫、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等)至多 25 頁，紙本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。	與提送「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申請表」同時	原則上研二同學必需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選擇一次發表。
4. 學位考試申請 (需至本校學位考試線上系統申請/系統入口於本校「學生系統」中)	1. 前學期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2. 完成論文初稿 3. 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 4. 需經指導教授同意	1. 學位考試申請表 2. 學分審核表 3. 指導教授推薦書 (以上三項由學位考試線上系統列印) 4. 論文初稿(含摘要, 目錄, 封面及書背) 1 份 5.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6. 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, 及比對報告(上傳文檔名稱須與論文題目相符, 指導教授須於報告首頁簽名)	1. 依該學期教務處所公布行事曆 2. 距碩士學位考試當日至少 <u>2 週</u> 前提出	1. 依據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。 2. 論文格式請依照本校規定。 3.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址： (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)通過請下載修課證明。 4. 論文(相似度)比對系統網址： https://lib.ppps.org/fgu.html
5. 學位考試當日	已申請學位考試審核通過者	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、錄音筆、茶水等。	依該學期教務處所公布行事曆之期限內	1.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 2. 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但重考以 1 次為限。 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-5 人。
6. 至本校圖書館登錄資料	已完成論文檢查者	自行上網輸入。 (如有上傳問題, 請洽圖書館 03-9871000 分機 11803)	辦理離校手續前	1. 輸入密碼、帳號為學校電子信箱之密碼帳號。 2. 輸入並上傳完成後, 請直接在線上列印博碩士論文同意書。
7. 離校申請	1. 確認當學期全部成績到齊 2. 完成學位考試	1. 至學生系統起單, 填寫「畢業離校申請」 2. 論文平裝本 5 本(系所 2 本、圖書館 2 本、教務處 1 本) 3. 論文授權書(交圖書館) 4. 其他應繳交之資料	依該學期教務處所公布行事曆之期限內	依校規辦理。

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
碩士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(簽章)	學號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學組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五年一貫預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重考入學碩士生		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6碼)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 _____ 公司： _____ 住家： _____	E-mail	_____ _____		
論文 題目	_____ _____				
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	民國 年 月 日				
指導教授 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 (填下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教師 (填下表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 系主任 同意簽章	民國 年 月 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教師擔任 提交系務會議審議	邀請(校名) _____ (系所名稱) _____ (教師姓名/職稱) _____ / _____ 擔任本人指導教授 原因： _____ ※ 本欄由系辦填寫 經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學年度第 ____ 次系務會議審議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說明：				
備 註					

※ 注意事項

- (1)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(2) **碩士生應先繳交本表，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**(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可於同一學期參加)。
- (3) 碩士生在通過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的次學期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(4) 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
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
碩士生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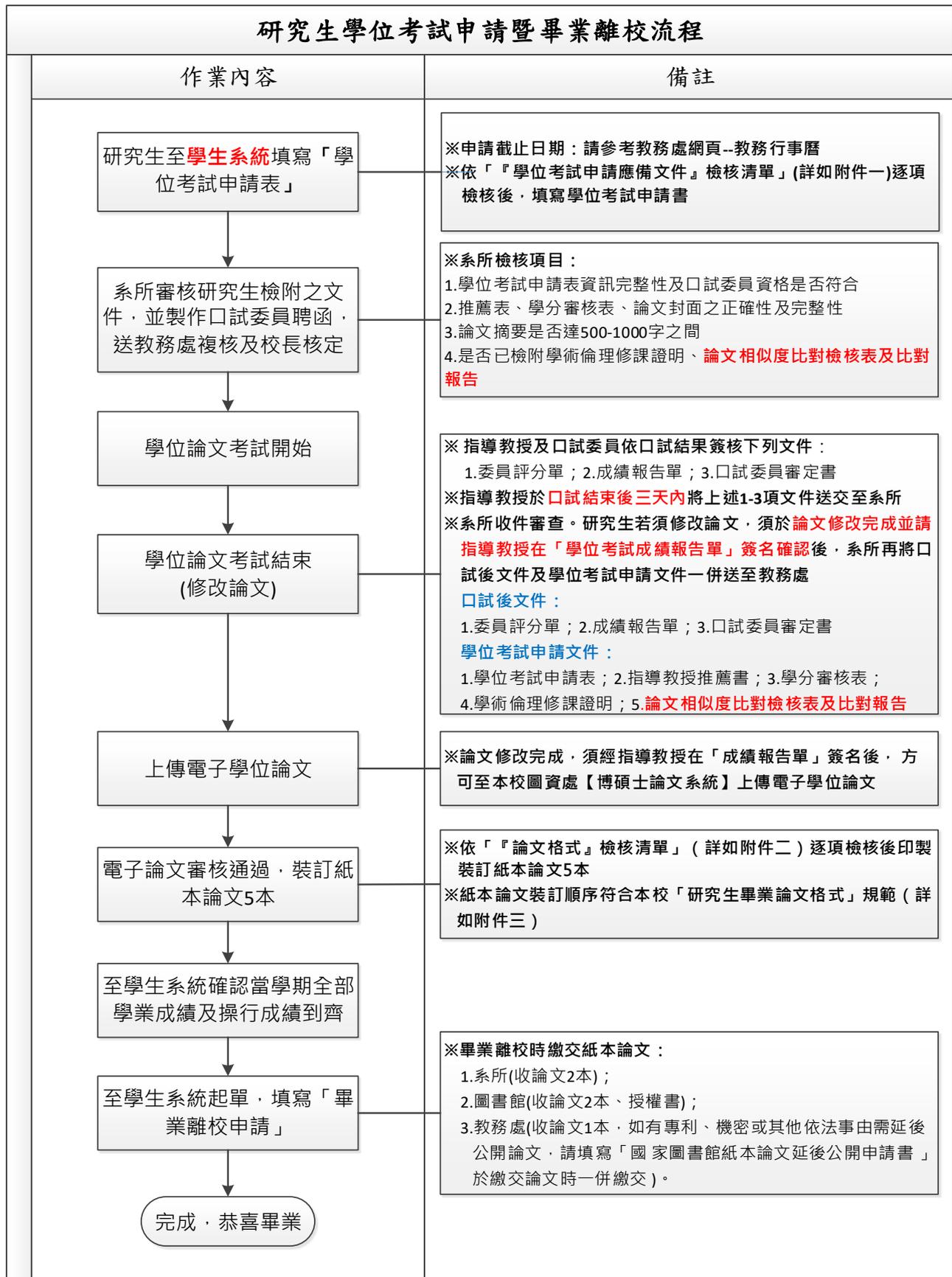
姓名	(簽章)	學號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學組
連絡電話	手機： 公司： 住家：	E-mail			
論文題目	中文：				
	英文(可不填)：				
免參加審查會申請	※ 本欄僅限本系重考入學研究生填寫 本人同一論文題目曾通過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本系____學年度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審議通過。				
指導教授意見	一、學生於本學期前完成提送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二、論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三、論文格式符合本校規定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四、是否同意學生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會(含免參加申請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
審查老師/委員	1. _____ 2. _____.				
指導教授同意簽章	民國 年 月 日				
系辦收件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學期第16週週三前提送本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計畫書(大綱, 至多25頁) 1式10份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民國 年 月 日</div>				
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	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本系____學年度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審議及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本系____學年度第____次系務會議核備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			

註：依據本系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本系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自 111-2 學期起，原則上申請截止日為第 16 週週三前，碩士論文大綱(至多 25 頁)需同時送至系辦，大綱發表日為第 18 週週三。

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
碩士生論文計畫書審查會評分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學組
指導教授		指導教授 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教師		
論文題目	中文： _____				
	英文： (可不填) _____				
審查會 資訊	時間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星期 _____) 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地點： _____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需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
	未通過者請敘明理由： _____ _____ _____				
審查委員 簽章					

佛光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



(一) 論文書目線上建檔及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須知：

1.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定稿(若論文需修改，須於論文修改完成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)後，應至本校圖書館網頁「博碩士論文系統」線上輸入論文書目資料，並上傳預先轉為PDF檔之論文全文電子檔，作為非營利之數位典藏之用。
2. 論文電子全文之授權對象，為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，研究生可以選擇同意授權或延後授權（以不超過五年為限），將其數位化之論文全文資料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下載或列印。
3. 建檔完成後，經圖書館於二個工作天內審核後，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。
論文電子檔上傳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校圖書館，分機 11803。

(二) 論文定稿須知：

1. 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如有更改論文題目，請於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」之「新論文題目」欄中註明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
2. 紙本延後公開：因涉及機密、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請於提送論文時，夾附親筆簽名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1份（正本）送至教務處（不須裝訂）。
3. 配合國家圖書館電子論文上傳格式規定，紙本論文全文（封面封底、書名頁、推薦書及審定書除外）皆須加上浮水印，浮水印之大小依本校圖書館「佛光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之規定為準。（參考路徑：<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fgu/>）
4. 論文定稿、裝訂次序、規格，請務必依本校「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」（詳如附件三）辦理。

「學位考試申請應備文件」檢核清單

系所名稱	學號	姓名

項次	應檢附文件名稱(請自行核對打勾)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申請表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封面、書背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摘要、目錄、內文初稿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推薦書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審核表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【106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】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及比對報告【 <u>上傳文檔名稱須與論文題目相符</u> 】

※應備文件經檢核確認無誤，學生請簽名_____

「論文格式」檢核清單

系所名稱	學號	姓名

項次	論文格式檢核(請自行核對打勾)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、書背及學位論文題目應完全一致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論文裝訂順序符合本校「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」規範(詳如附件三)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封皮裝訂規格(平裝):碩士論文為紅色雲彩紙、博士論文為淺綠色雲彩紙,字體黑色,「上亮P」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名稱書名全銜,例如佛教學系博士班、管理學系碩士班、管理學系在職專班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封面年度及月份為「取得學位年度」及「預計辦理離校月份」,如於第一學期1月以後及第二學期6月以後離校,月份應以1月及6月為最後月份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書背年度為「取得學位年度」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單面影印,不可縮小;內容須與原稿完全相同,不可做任何修改或加浮水印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論文全文(封面、封底、書名頁、推薦書、審定書除外)皆須加上浮水印
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摘要,勿寫成「中文摘要」

※論文格式經檢核確認無誤,學生請簽名_____

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

104.04.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20 10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06 109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撰寫之語文：論文（含摘要）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

二、字體：

- （一）字體宜端正、清晰，以楷書或新細明體 12 級字為原則，行距 1.5 倍行高。
- （二）全文不得塗污、刪節。
- （三）各頁正下方應註明頁碼。

三、論文次序：（由封面至封底依序而下排列〔1-15 項〕）

- （一）封面
- （二）內頁（整張空白）
- （三）書名頁（與封面相同）：包括校名、系（所）別、學位論文級別、論文題目、研究生姓名、指導教師姓名及取得學位年月等。（單面列印）
- （四）首頁：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。（單面列印）
- （五）次頁：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。（單面列印）
- （六）論文摘要：宜說明研究目的、資料來源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，約 500 至 1000 字，應打字。
- （七）序言或誌謝辭：應另頁繕寫（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）。
- （八）目錄：包括摘要、各章節之標題、文獻、附錄及其所在頁數，依次編列。
- （九）圖目
- （十）表目
- （十一）論文正文
- （十二）參考文獻及附錄：應包括文獻名稱、作者姓名、卷數、頁數、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。
- （十三）內頁（整張空白）
- （十四）封底
- （十五）書背側條：應包括校名及系（所）名、學位論文級別、論文題目、研究生姓名及取得學位年度（中華民國年度）。

四、論文份數：

- （一）碩士論文：提繳平裝論文 5 本，含所屬系（所）辦公室 2 本、本校圖書館 2 本及教務處註課組 1 本（彙轉國家圖書館）。
- （二）博士論文：提繳平裝論文 5 本，含所屬系（所）辦公室 2 本、本校圖書館 2 本及教務處註課組 1 本（彙轉國家圖書館）。

五、論文規格：【第一～五及第十三項為規定規格，第六～十二項為參考規格】

- （一）封面、推薦書、審定書等由學校製發。

- (二) 內頁：A4 規格、80 磅白色影印紙（本頁為空白頁，置於封面之後及封底之前各一張）。
- (三) 首頁：A4 規格、80 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。
- (四) 版面：以 21cm × 29.7cm 之 A4 白色紙張繕製。每頁上方空白 3 公分，下方空白 2 公分，左右兩邊均空白 3.17 公分。版面底端 1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。
- (五) 封皮裝訂規格（平裝）：碩士論文為紅色雲彩紙、博士論文為淺綠色雲彩紙，字體黑色，務必「上亮 P」。（教務處有雲彩紙樣本供參考）
- (六) 論文體例，請依新式標點：
1. 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中之引號。
 2. 中文書名請用雙鉤符號《》，英文以斜體字表示。
 3. 章節、論文篇名請用單鉤符號〈〉，英文以 " " 表示。
 4. 正文中書名篇名連用時，則可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論語·學而篇》。
 5. 論文體例，請依「一、(一)、1、(1)」順序論述。
- (七) 註解請採當頁注釋模式，並以阿拉伯數字 1、2、3……依序標示於注釋之右上方。參考書目附於論文之後，徵引專書或論文，請依序註明作者、書名（或篇名）、頁碼。
- (八) 常見古書可免作者，唯涉及版本者請特別註明。腳註徵引專書或論文，請依下列形式，或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：
1. 中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資料），卷冊，頁碼。例如：梁嘉彬，《廣東十三行考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 年），頁 50。
 2. 中日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》，卷期（公元年月），頁碼。例如：張彬村，〈十七世紀雲南貝幣崩潰的原因〉，《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》，第五輯（1993 年 2 月），頁 153。
 3. 西文專書、論文亦同上例。
 4. 專書，例如：Kwang-Ching Liu, *Anglo-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, 1862~1874*. Cambridge, Mass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62, pp.5-6.
 5. 論文，例如：David Ownby, *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as Popular Religion*, *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4 : 4 (November 1995), p.1023.
- (九) 每篇論文之後，請列引用書目，中、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中、日文書目可按作者筆劃或其他方式排列。書目形式亦仿上例。
- (十) 第二頁正文開始：
1. 正文：新細明體 12 級。
 2. 引文：標楷體 12 級。
 3. 隨頁注釋：新細明體 10 級。
 4. 章名：標楷體 16 級，節名：標楷體 14 級，小節：標楷體 12 級。
 5. 英文請採 Times New Roman 字型。
- (十一) 以中文撰稿為原則。
- (十二) 圖版黑色或彩色照片、幻燈片、光碟、磁片皆可。相關版權請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三) 配合國家圖書館電子論文上傳格式規定，紙本論文全文（封面封底、書名頁、推薦書及審定書除外）皆須加上浮水印，浮水印之大小依本校圖書館「佛光大學

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作業說明」之規定為準。(參考路徑：
<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fgu/>)

六、論文全文電子檔線上建檔注意事項：

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後，應至本校圖書館首頁「博碩士論文系統」進行論文上傳作業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下載或列印。詳細步驟，請參閱「博碩士論文系統」之「建檔流程」與「建檔說明」。